

国家权力、社会权力及其关系的分析

吴克昌

(华南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广东广州, 510641)

摘要: 权力是指包括国家政治权力在内的一切社会影响力。事实上只要有群体和组织生活的地方就必定产生权力现象。从国家与社会二元区分的角度可把存在于一个民族国家之中的权力区分为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两种类型。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力之间具有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关系: 一方面, 社会权力是政治权力的基础, 政治权力是社会权力的保障, 两者形质相同, 存亡相依; 另一方面两者又存在一定的冲突和制衡关系。一种社会形态的有序运行过程本质上表现为一元的政治权力和多元社会权力的博弈和统合过程。

关键词: 权力; 国家权力; 社会权力; 社会控制

中图分类号: D03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2-0161-05

历时 20 多年的我国以调动社会积极性,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为目标的改革开放, 有着一个与之相伴相生的重要的客观现象, 即计划经济时代建立的一体化的国家- 社会结构关系逐渐解体, 一个摆脱了对国家的直接依附关系的自主社会逐步形成并不断拓展其自主性。这一方面表现为大量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日渐解除其原有的国家身分, 而成为具有自主性的独立社会主体; 另一方面表现为社会在其自主性发展过程中, 不断地分化和内生出越来越多的独立社会活动主体。在国家- 社会结构转型时期, 国家- 社会关系的重构成为一个重大的现实课题。从政治学的层面分析, 这一重构体现为随着国家行政权力从微观社会生活领域的退出, 社会如何通过自我控制满足自身的秩序需求并确保其自主性, 国家如何供应社会秩序并有效地实现社会控制。显然社会初级的秩序供应和社会控制是通过获得了国家合法性认同的内生权力实现的, 因此探讨国家权力和社会权力的关系就具有积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

权力是一种影响和改变他人心理和行为的能力。一般人们把权力解释为一个机构或个人由于其地位、素质或对某些资源的占有而获得一种力量, 可

用来影响别人, 使别人根据他的意愿、要求和命令办事。狭义的权力通常只是指国家政治权力, 广义的权力则指包括国家政治权力在内的一切社会影响力。事实上只要有群体和组织生活的地方就必定产生权力现象。权力不仅有由于国家产生以及国家政治生活这样一种共同生活形式的出现而产生的国家政治权力, 不仅有由于组织活动的出现而产生的组织权力, 而且有由于以血缘或地缘关系结合的共同的社会生活而产生的社会权力。社区权力属于社会权力, 是社会权力在一定地域范围的存在和表现。从国家与社会二元区分的角度可把存在于一个民族国家之中的权力区分为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两种类型。社会权力是产生和存在于社会生活中的并对人们的社会活动具有支配作用的影响力。我国学者郭道晖将其定义为“社会主体以其所拥有的社会资源对社会的支配力。”^[1] 他认为社会资源包括物质资源(人、财、物、资本、信息、科技等); 精神资源(思想文化、道德习俗、社会舆论、合乎历史正义的法外权利等等); 社会群体资源(民族、阶级、妇女会、青年会、企业事业组织、各种行业协会等等); 社会势力资源(宗教、宗族、帮会……等等)。这些社会资源可以形成某种统治社会、支配社会进而左右国家权力的巨大力量。郭道晖的这一定义以及对社会权力来源的解释较好界定了社会权力。应当说社会资源是指对人们的生存和发展具有影响作用的一切价值物, 除了例举的上述因素外, 社会地位(如族长的权力就

来自于先赋性的血缘地位)、社会关系和一切破坏和毁灭性手段都属于社会资源。

现代纷繁庞杂的权力理论基本上基于三个理论渊源,并由此产生了三种权力理论类型^{[2](234)}。这三个理论渊源和三种理论类型分别是:马克思的阶级权力学说和马克思主义的权力理论;韦伯的所谓多元主义权力主张和多元主义权力理论;经典精英理论和现代权力精英理论。韦伯的建构主义权力主张将权力定义为:“一个行动者能够任凭反抗而贯彻其个人意志的可能性,而不论这一可能性是建立在怎样的基础之上”^{[2](235-363)}。韦伯的权力理论首先从权力的作用方式上将权力分为两类,一是强制权力,它主要通过暴力手段起作用;一是支配权力,它主要通过被统治者对于统治命令的遵从起作用。进一步,韦伯又将支配分为“凭借利益格局中的垄断而取得的支配”和“凭借权威取得的支配”,他把后者称之为“合法的”支配,这种支配表现为统治者的意志(命令)为被统治者自觉地接受并有效地影响他们的行为。

韦伯根据上述权力类型划分,分别探讨了各自的权力结构表现形式,传统型权力的具体展现形式有家长制、世袭科层制、苏丹制和封建制四种,而法理型权力的具体展现形式则是他提出的最著名的现代行政科层制结构。

基于韦伯传统发展起来的现代多元权力理论认为社会由不同利益集团构成,包括各种社会阶级、政治集团、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和消费者。这些不同集团不断地向国家领导和官员提出要求并施加影响。国家是一种凌驾于各种社会组织和机构的社会权力之上,统管和协调这些权力的公共权力。国家的作用是在各种利益集团之间进行协调,最终通过政治过程形成法律和政策来维护社会秩序^{[3](405-407)}。经典精英理论的历史渊源可以上溯到柏拉图的乌托邦思想。柏拉图在其最重要的著作《国家篇》中,一开始就提出公民分为三个阶级:普通人、兵士和卫国者。他认为只有最后一种公民才有政治能力,他们的人数比起另外两个阶级要少得多。一开始他们似乎是被立法者选定的,此后则通常是世袭的^{[4](147)}。因此,他认为理想的国家就是要在统治阶层中通过教育培养“哲学王”作为最高统治者。

经典精英论继承了这一思想,认为可以把社会阶层区分为精英和大众。精英是一个与其人数相比特别有权发号施令的社会群体。经典精英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莫斯卡认为任何社会都不可避免地被一

小群人所统治。而韦伯的学生米歇尔斯则认为,精英身份依赖于一种控制组织的能力,而这种能力只有担当领导的经验才能获得。实际上,不仅在整体社会中存在精英与大众的分化,而且在社会内部各组织中也同样有这种分化。因此,他提出了所谓的“寡头统治铁律”。现代权力精英理论则认为现代生活的每一个方面都是由大规模的复杂组织如大学、工会、政府机构、政党来组织和统治的,大规模的权力实体如此之多必然导致现代社会官僚制度和控制这些官僚组织的精英(官僚)集团的产生。由于只有他们才具有专门知识和操纵处于他们控制之下的组织资源的能力,因此他们占有了社会的几乎全部权力。现代国家的政治过程基本上表现为这些精英之间的相互竞争过程。尽管政治过程中存在着利益集团对国家施加影响的现象,但其影响极端有限,真正的国家重大决策是各精英集团的要求和要求的结果,而控制着社会最关键资源组织的精英是影响力(权力)最大的精英。国家由各种各样的独立的组织机构构成,而这些机构和组织受各种精英控制,国家的职能就是维护这些精英的统治地位。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生产方式出发,分析社会的阶级和等级构成,并以此为基础分析存在于一定社会形态中的各种社会权力现象。如封建所有制形式和封建的小农生产方式决定封建社会的阶级和等级结构,产生相应的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封建等级专制权力。资本主义的社会化生产和生产资料私人集中占有方式将封建社会存在的众多社会等级简化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对立的阵营,从而将封建社会存在过的宗族的、教会的、封建领主和国王的种种权力集中为单一的社会权力——资本剥削劳动的权力,将人对人的依赖关系转化为人对物的依赖关系等等。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权力和政治权力都是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产生的社会现象,对于其存在和作用的具体形式只有从经济基础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以暴力为基础,以公共权力为表现形式的政治权力是居于统治地位的社会权力(统治阶级)维护其社会统治的工具。

上述权力理论中,多元论的理论和精英论的理论均缺乏对社会权力的本质和根源的探讨,而仅仅从权力的表现形式或作用方式来探索权力及其类型,将权力当成社会结构中的自然现象,其理论基础或者建立唯心史观基础上(多元论)或者建立在英雄史观(精英论)基础上。但这两类理论也都有一定的可取之处。多元论提示了权力存在和作用的多种多

样的形式,而精英论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管理的复杂性和对管理者的专业化要求。两者对于扩展理论研究的视野,对于使公共管理走向专业化、科学化都有一定的积极意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虽然没有对社会权力的类型和作用形式进行专门的理论探讨,但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前提出发,深刻地揭示了社会权力的本质和根源,阐释了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的关系,为我们理解和分析社会权力提供了一个方法论框架。

二

从上述探讨可以看出,在国家-社会二元分化的社会里,社会生活过程不是一种单一的社会权力的社会控制过程,而是多元权力的相互作用过程。事实上,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现实看,只要存在社会分化(社会阶层和利益分化),就会存在社会权力的分化,社会的自我控制和整合过程就不会表现为单一的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权力的社会统合过程。其它社会权力只要有生成的社会条件和空间,就不仅会在其活动空间中发生作用,而且会对社区公共生活秩序发生影响,某些情况下,这些合法或非法存在的社会权力甚至会取代社会统治权力的地位,排斥其活动空间而成为社区社会生活的实际主宰者。正是对立社会权力的冲突,政治权力获得了存在的现实合理性。这样一来,我们可以看出,作为国家主权的政治权力是唯一的,而社会权力则是多元的。

社会权力与政治权力不同:第一,社会权力是一种多元权力结构,政治权力是一种一元权力结构。社会权力结构由多种权力类型和多个权力中心构成,政治权力结构由单一权力类型和单一中心的不同分配形式构成;第二,社会权力是一种产生于社会而又存在于社会之中的力量,政治权力是一种产生于社会而又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存在于社会之外的力量;第三,政治权力是伴随国家产生而产生,消亡而消亡的力量,社会权力是伴随人类社会产生而产生,只有人类消亡才能消亡的力量。从历时态考察,在国家产生以前人类社会就以氏族、部落、部落联盟和民族等社会结构形式存在,在这些社会结构形式中就早已有了基于管理和秩序需要的各种形式的社会权力^[5]。在国家消亡之后,政治权力消亡了,但社会仍然存在管理和秩序控制的需要,因此社会权力仍然会存在。马克思恩格斯曾在许多涉及人

类社会早期阶段研究的著作中对这种社会权力的性质和形式进行过探讨。

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国家权力的消亡不是表现为国家政治权力消灭和消失的过程,而是表现为将“‘国家’迄今所吞食的一切力量归还给社会机体”^{[6](第2卷,377)}的过程,即国家政治权力作为一种与社会相分离并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回到社会之中变成社会自身的力量的过程。显然,这一过程是,也只能是通过社会自组织程度的提高,民主自治空间的扩大,实现社会自我整合和自我控制,逐步吸收国家的职能与权力。这一过程表现为社会民主自治发展的社会自主性增强过程,同时也是现代社会在其发展道路上不断成熟和壮大的过程。这一过程必将推动国家的政治民主化进程,带来政府职能、权力、治理模式等等方面的适应性变革。因为只有社会能真正实现“没有政府的治理”,政府的职能、权力和规模才能真正实现缩减。

社会权力的历时态存在除了在人类社会的一定历史阶段上分离出政治权力外,自身也在不断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为社会权力的类型、结构、功能和作用范围随着生产力、生产方式、所有制形式和社会结构发展变化而变化。具体来说,社会权力的发展变迁表现为一些旧的社会权力随着旧的生产方式,社会阶级的消失,社会结构关系的转型而消亡,一些新的社会权力随着新的生产方式和新的社会力量的出现而生成;在社会权力结构中一些社会权力退出了权力中心地位,成为边缘性力量,而另一些社会权力上升为主导的社会统治力量。如作为农业社会的重要社会统治权力的家族权力,是一种生成于自然经济和封建小农生产方式的社会权力,随着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方式的出现,家族权力因其存在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的丧失而逐渐走向衰亡,一种新兴的社会权力——资本权力则随着新兴的资产阶级的崛起而生成并在社会生活中取得统治地位。马克思曾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存在两种不同的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或资本权,即所有者的权力,它是一种“支配他人劳动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权力^{[6](第1卷,170)}。恩格斯则进一步指出,资产阶级先是把社会财富和社会权力集中在自己手中,争得对社会的统治,然后一步步夺取国家权力,取得政治统治^{[6](第3卷,41)}。而在黑暗的中世纪曾经作为重要的社会主宰力量并曾一度甚至居于欧洲政治和经济统治中心地位的教会权力也随着社会的转型而逐渐由

社会权力结构中心退居到了其边缘。

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力之间具有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一方面,社会权力是政治权力的基础,政治权力是社会权力的保障,两者形质相同,存亡相依;另一方面两者又存在一定的冲突和制衡关系。

作为社会生活统治力量居于社会权力结构核心的主要社会权力与作为政治生活统治力量的国家权力之间存在着同质互依关系。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的同质性表现在起源和存在形式两个方面。从根源说,国家政治权力是在社会生活中占据统治地位的社会权力上升到国家政治生活层面,取得政治统治权力的结果。恩格斯指出:“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段的新手段。”^{[7](169)}可见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权力和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权力本质上是同一阶级的权力,它们代表着同一阶级的利益,维护不同领域的秩序(表现在国家政治生活层面中的政治秩序和表现在国家社会生活层面的社会秩序),其区别只是在于一种以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的面目出现,另一种以存在于社会之中的“阶级权力”的面目出现。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归根结蒂都是产生于某一特定的生产力发展阶段上占主导地位的生产方式,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特定经济和社会条件的产物。资本主义的社会权力和政治权力的产生,就是由于社会生产力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炸毁”了封建主义的社会制度,新生的资产阶级借助其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摧毁了封建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建立起了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条件的结果。“资产阶级在它已经取得统治的地方把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破坏了”,“它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6](第1卷,253)}最终“取而代之的是自由竞争以及与自由竞争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资产阶级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6](第1卷,256)}从两种权力维护的秩序看,它们的功能指向本质上是相同的。社会生活秩序是以所有制形式和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秩序,这种秩序实质上是一定社会的所有制形式和生产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社会结构形式的动态表现;政治生活秩序是在这种生产关系和社会结构形式基础上生发的

秩序,或者说是这种社会生活秩序在政治生活中的表现。马克思说:“资产阶级建立国家权力就是为了保卫自己的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即资本主义的不公平的经济生活秩序。“‘财产关系上的不公平’以现代分工、现代交换形式、竞争、积聚等等为前提,决不是来自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相反,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倒是来自这些被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宣布为必然规律和永恒规律的现代生产关系^{[6](第1卷,171)}。这说明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所维护的是同一秩序,即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产生的“秩序”。只是由于社会的严重分裂所造成的阶级对抗使得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权力已经无力或不足以维护和保障这种秩序才产生出政治权力和承载这一权力的组织形式——“国家机器”这种“怪胎”。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的同质性特点还表现在其存在形态上。在人类社会的各个发展阶段,同一社会的政治统治权力和社会统治权力总是具有相同的存在形态。在封建的专制等级社会权力结构上产生的是封建的专制等级政治权力,在资产阶级民主社会权力结构上产生的是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权力。

上述静态考察中的同质关系,表现在动态活动中则体现为相互依存关系。国家政治权力以同质的社会权力的存在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和基础。一旦失去了这一前提和基础,政治权力就会倾覆;反之,社会权力也必须以同质的政治权力的存在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和基础,失去同质的政治权力的支撑和依靠,社会权力不可能建立和维持自己的统治。社会权力的强制性权威来自于政治权力,许多情况下其统治意志和利益要借助政治权力才能实现。这一点即使是同意性的民主社会权力也概莫能外。任何国家的统治意志的有效贯彻实现,也必须借助其社会力量基础,或者说在许多情况下要透过其社会权力才能使其达于每个社会成员。因此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现实中来考察国家社会的互动关系,我们都能看到政治权力与社会权力之间的互依互助图景。相互依存关系既是政治权力和其同质的社会权力关系的主体方面,又构成一个国家政治和社会稳定的基础。换句话说,一个国家的政治能否稳定关键在于政治权力是否有强大的社会力量支撑;反之,一个社会的统治力量能否维持其所需的秩序,关键在于是否有强大的政治力量作为保障。

异质的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是不相容的,它们除了在过渡性的社会形态中,很难在常态和成熟的社会形态中同时存在。两者的异质性决定了在其动

态的相互作用中相互排斥,也就是说异质的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的对立和冲突构成了其关系的主体方面,其相互利用和支持是其关系的从属方面。如封建的政治权力在历史上的某些时期也曾经被新兴的资产阶级或者赎买,或者被贿赂和利用来镇压其被压迫阶级,但总体关系上始终处于剧烈的对抗和斗争状态。资产阶级革命是这种对抗和不相容性的极端的也是典型的表现形式。所以马克思说:“‘权力(指封建的政治权力——引者注)也统治着财产(指资产阶级的社会经济权力——引者注)’。这就是说:‘财产的手中并没有政治权力,甚至政治权力还通过如任意征税、没收、特权、官僚制度加于工商业的干扰等等办法来捉弄财产。’”[6](第1卷,170)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还一再谈到占据统治地位的新的社会权力必然通过政治革命手段推翻旧的社会权力的政治统治。“那些使一定的生产力能够得到利用的条件,是一定的社会阶级实行统治的条件,这个阶级的由其财产状况产生的社会权力,每一次都在相应的国家形式中获得实践的观念的表现,因此一切革命斗争的锋芒都是指向在此以前实行统治的阶级的”。“较早时期的利益,在与之相适应的交往形式已经为适应于较晚时期的利益的交往形式所排挤之后,仍然在长时间内拥有一种表现为与个人隔离的虚幻共同体(国家、法)的传统权力,这种权力归根结底只有通过革命才能打倒。”[6](第1卷,76-80)

当然,从另一方面来说,即使是同质的政治权力

和社会权力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冲突和制衡关系。因为政治权力总是以“公共权力”的形式存在和起作用的,它代表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而社会权力总是以具体阶层和群体权力的形式存在,代表的是阶层和群体的利益。中国古代社会绅权和皇权之间的互动,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利益集团对国家政治生活的参与均是这种冲突和制衡关系的表现。

通过上述理论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的是,在当前的社会转型过程中,发展和完善乡村与城市的基层社会民主体制,填补国家权力退出之后留下的权力真空,是满足基层社会秩序需求,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条件。

参考文献:

- [1] 郭道晖. 论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力[J]. 法制与社会发展, 1995, (2): 23-29.
- [2] [澳] 多尔科姆·沃特斯. 现代社会学理论(第二版)[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0.
- [3] [美] 戴维·茨普诺. 社会学(下)[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8.
- [4] [英] 罗素. 西方哲学史(上)[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5] 易建平. 部落联盟模式与希腊罗马早期社会权力结构[J]. 世界历史, 2000, (6): 5-14.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7]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Analysi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onal power and social power

WU Ke-chang

(Humanities College,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641, China)

Abstract: The power refers to the whole social force including national political power. In fact, power is produced where there is group and organ life. In view of the duality between nation and society, power may be identified into two types of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power which exists in a nation. National power and social one are interdependent and inter-restricted: On the one hand, national power is based on social one as the guarantee for it. They have the same quality, relying on each other. On the other hand, they conflict and control each other. In essence, an orderly running process of social shape manifests a comprehensive struggle one between the unitary political power and plural social power.

Key words: power; national power; social power; social control

[编辑: 颜光明]